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
理 由	<p>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四、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</p> <p>卷證 健保署 112 年 11 月 10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 號函副本。</p> <p>審定理由</p> <p>一、健保署 112 年 8 月 22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 號函要旨 申請人檢具臺灣○○地方法院 111 年度○○字第 000 號民事判決，主張判決主文，已確認自 111 年 6 月 28 日起申請人與○○○○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○○公司)之僱傭關係存在，並已向該署檢舉○○公司未依法為申請人辦理投保，而申請暫緩核定申請人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投保一案，為保障申請人健保權益，於○○公司辦理申請人健保投保前，該署將暫核申請人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於戶籍所在地○○市○○區公所投保，以確保就醫權益，俟○○公司追溯辦理申請人投保後，該署將依據○○公司辦理投保期間，追溯申請人於○○區公所重複投保期間之退保事宜。</p> <p>二、健保署重新核定 申請人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(本部收文日)申請審議後，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，依據臺灣○○地方法院 111 年度○○字第 000 號民事判決主文，確認自 111 年 6 月 28 日申請人與○○公司僱傭關係存在，爰核定註銷申請人 112 年 3 月 9 日起以第 6 類第 2 目投保身分重複投保於○○市○○區公所，並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在案。</p> <p>三、綜上，本件業經健保署依申請人所請註銷申請人以第 6 類第 2 目身分投保之核定，則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，應不予受理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